

#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提名聘任丁盛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提名聘任丁盛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提案》。

同意聘任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同志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》

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《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》。

同意增补展学峰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展学峰同志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同意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增补董事提案时，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李文 徐燕 邓春杰

2022年7月8日